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陳泰源

康睿健

被告 廖敏竣（原名廖永巡）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原告對被告張家嘉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）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